**【2017版】**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编号：${code}

抵押权人： ${loanUserName}

抵押人： ${mortgagorNames}

**目录**

[第一条 主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_Toc474008068)

[第二条 担保最高债权额和抵押担保范围](#_Toc474008069)

[第三条 抵押物](#_Toc474008070)

[第四条 抵押的效力](#_Toc474008071)

[第五条 抵押人的承诺和保证](#_Toc474008072)

[第六条　主合同的变更](#_Toc474008073)

[第七条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_Toc474008074)

[第八条　抵押物的保管](#_Toc474008075)

[第九条　抵押物的保险](#_Toc474008076)

[第十条　抵押物的处分](#_Toc474008077)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_Toc474008078)

第十二条 费用的承担

第十三条 抵押的独立性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及注销](#_Toc474008080)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Toc474008081)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Toc474008082)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_Toc474008084)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_Toc474008083)

[附则](#_Toc47400808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抵押权人（即主合同贷款人，下同）、抵押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一）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第二条 担保最高债权额和抵押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见附则第二十一条。

（二）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

**第三条 抵押物**

（一）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的财产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抵押物的评估价值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评估价值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三）抵押物在设置担保物权时的租赁情况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二条。

（四）若抵押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物清单或者抵押权人收执的抵押权登记证书或抵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抵押的效力**

**（一）在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和最高贷款本金额度（以下简称“贷款额度”）内，抵押人为主合同债务人（以下简称“债务人”）办理具体的贷款业务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再与抵押人逐笔确认或办理抵押担保登记等手续。同时，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主合同贷款额度，且债务人申请使用贷款额度及贷款出账时，无须经抵押人同意或通知抵押权人。抵押人对债务人循环使用贷款额度产生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三）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受抵押权人持有债务人及抵押人以外其他第三人任何方式的担保的影响，即无论抵押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抵押物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且承担担保责任不分先后顺序。

**第五条 抵押人承诺和保证**

（一）抵押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抵押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权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抵押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作为代表抵押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抵押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抵押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二）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出租等情况（如抵押物已出租的，则须已取得承租人向抵押权人出具的确认承租人放弃其租赁关系对抗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之权利的书面确认书或经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形式之确认文件），且抵押人依法对抵押物拥有充分、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有绝对的权利依本合同约定对抵押物设置抵押担保物权。

（三）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养、保全抵押物所需费用。

（四）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损毁、灭失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7天内负责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五）抵押人在抵押期间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抵押物迁移、出租、转让、交换、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其中，出租抵押物的出租合同应取得抵押权人的签章认可，并交出租合同原件一份于抵押权人。若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应事先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并须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签收。

（六）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

（七）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八）抵押财产来源合法，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九）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财产共有人同意，且抵押财产共有人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十）抵押财产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十一）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要求债务人就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以财产抵押或质押形式设立反担保。如抵押人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抵押人必须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后方可行使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项下的权利。

（十二）为抵押权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十三）对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协议均予承认，同意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按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支付方式等约定内容履行，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十四）抵押人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

（十五）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抵押权人可以就抵押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抵押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抵押权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抵押人的相关信息。

**第六条　主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对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之债权债务金额进行变更应及时通知抵押人并取得其同意，未取得抵押人同意的，如果加重了债务人债务的，抵押人对加重的部分可以不以抵押物承担加重部分的担保责任；如果减轻了债务人的债务的，抵押人以抵押物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二）抵押人在此同意，除增加债权债务本金金额外，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均无须通知抵押人或取得抵押的同意，抵押人仍以抵押物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三）抵押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抵押人愿以抵押物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四）贷款利率在合同期内经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五）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抵押权人有权单方决定贷款利率是否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和原浮动幅度重新计算，并从调整基准利率的次月21日起执行。

（六）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随之转让，抵押人协助抵押权人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抵押变更登记手续。

（七）主合同项下债权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抵押人仍按照本合同对抵押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消灭之日止。

**（二）抵押人在此同意，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权人可以许可债务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债务，如将来抵押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无需再取得抵押人口头和/或书面同意，抵押人仍以抵押物在原抵押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包括对被转让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抵押物的保管**

（一）抵押权存续期内，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同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抵押物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如果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况时，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维护、修缮、挽救和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在7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二）抵押人应及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收取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修理费、水电费等款项，否则应赔偿因未履行上述事宜给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抵押物的保险**

（一）抵押权人如有要求，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必须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为抵押物办理足额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指定抵押权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期限至少应长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三个月。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保单的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如果保险期届满时，被担保的债权未全部受偿的，抵押人应对保险期作相应延长，否则抵押权人有权作为第一受益人办理续保手续，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二）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三）抵押权人因代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而产生的费用，抵押权人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有权向抵押人追偿并有权直接从抵押人在抵押权人所属的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四）保险单中应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亦应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约定处理。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然作为债权的担保。

（五）抵押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保险人索赔。

**第十条　抵押物的处分**

（一）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擅自改变抵押物现状或者以出租、转让、置换、变现、再抵押、赠与、迁移、抵偿债务、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按照本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二）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如被征用、拆迁的，抵押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人由此而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等，按照本条第（五）款约定处理。

（三）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当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部分或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

（四）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但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物时，在所得价款清偿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之全部债务后，剩余财产价值或所取得的款项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五）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采用下列任意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处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及补偿金等：

1、清偿或提前清偿抵押担保的债务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偿付的款项；

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3、根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提存；

4、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5、其他合法有效的处理方式。

抵押人、债务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担保后，抵押人可将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以协议折价、变卖、拍卖或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全部或部分，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2、债务人在主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主合同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4、债务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债务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5、抵押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6、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

7、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安全的；

8、债务人或抵押人、抵押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疾病、死亡、失踪或被宣告死亡或失踪、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重大违纪、涉及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的；

9、抵押人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或对抵押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有任何第三方就抵押物主张任何权利；

10、抵押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抵押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

11、发生了针对抵押人或抵押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2、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其他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3、抵押物的价值实质性减少而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要求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物或增加其他担保；

14、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擅自修改或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或章程；

16、抵押人或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可能发生耗能、污染风险；

17、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二）抵押权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受偿债权：

1、支付处分抵押物的有关费用；

2、清偿债务人及抵押人应给付抵押权人而未给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3、清偿债务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等）；

4、清偿债务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金。

（三）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全部受清偿前，抵押权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按照本条第（二）款进行受偿后仍有剩余的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约定处理。抵押权人全部受偿后仍有剩余的，返还给抵押人。

（四）抵押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不分先后顺序自由选择处置任一或多个抵押人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抵押物。

**第十二条 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律师服务、公证、保险、鉴定、运输及保管、维修、提存等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三条 抵押的独立性**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任何主合同的解除或无效而解除或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为全部或部分无效，则抵押人以抵押物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仍承担担保责任。如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解除借款关系的，抵押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及注销**

（一）以抵押物设置抵押权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或者抵押权人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备妥办理抵押登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应当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及在抵押权人规定的期限内亲自和/或委托抵押权人指定的人士到相应的登记部门依法办妥抵押登记。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物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持有。

（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后，抵押权人同意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解除等手续。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抵押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抵押人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二）抵押权存续期间，本合同生效后，抵押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抵押权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提供相应的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财产；

2、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信息平台、报纸、电视等渠道披露抵押人违约及抵押财产信息情况；

3、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自行委托机构拍卖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抵押财产，并对抵押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重复抵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2、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四）若因抵押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直接从抵押人在抵押权人所属的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予以扣划，并有权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抵押人不履行合同的，抵押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查询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开锁费以及抵押物的处置费、保管费、过户费等费用。

（三）抵押物为纯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形成建筑后，抵押权人有权选择该土地上建筑物做抵押，抵押人有义务按抵押权人的要求配合完成抵押登记；以在建工程抵押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将已完工部分（包括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重新设定抵押担保，否则抵押权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置、可能处置时，抵押权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四）抵押人声明：**

**1、抵押人清楚地知悉债务人及抵押权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抵押人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应抵押人要求，抵押权人已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3、抵押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五）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送达地址确认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抵押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抵押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二）因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外，抵押人同意以该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抵押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送达。

（三）抵押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本方送达地址（含电话、传真）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抵押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抵押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如因抵押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抵押人承担。

（四）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因抵押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抵押权人，抵押人本人或抵押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诉讼文书未能被抵押人实际接收的，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如抵押人应诉并直接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方式之一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三条）：

1、向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同意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双方同意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送达地址为仲裁机构送达仲裁文书的地址及送达其他材料的地址，因约定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仲裁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胜诉方有权要求败诉方承担其办理案件的律师服务费。当事人约定了具体金额且有律师代理的，从其约定，但是最多不超过胜诉金额的百分之十五；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对于实际支出的律师服务费仲裁庭支持的金额最多不超过胜诉金额的百分之十五。

（三）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附则**

**第十九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一）抵押权人： ${loanUserName}

负责人： ${loanCorporation}

住所地： ${loanAddres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reditNo}

${contTopMortgage\_mortgagorInfoList}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一）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

A、编号： 《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的在债权发生期间债务人与抵押权人已经及/或将要签订的全部融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等；

B、《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contractNo} 。

（二）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抵押权人自 ${mortgageBeginTime}至 ${mortgageEndTime} 止（即“主债权发生期间”），基于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债务人尚未清偿的贷款，其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币种) ${principalCurrency} （大写） ${principalAmountWords} 元整，（小写） ${principalAmountFigures} 元。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二条的说明**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为：

币 种： ${mortgageAmountCurrency} 。

（大写） ${mortgageAmountWords} 元整。

（小写） ${mortgageAmountFigures} 元。

**第二十二条 关于第三条的说明**

（一）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价值为(币种) ${mortgageValueCurrency} （大写） ${mortgageValueWords} 元整。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二）该抵押物的租赁情况为下列第 ${mortgageLeaseStatus} 种情形：

1、抵押物未出租给第三人。

2、抵押物已出租给第三人，抵押人应提供该抵押物所有租赁合同的复印件（由抵押人在复印件上签章确认）给抵押权人。

**若处于上述第1种情形，抵押物存续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给第三人前，必须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租赁合同中不能设置自动续租条款，并将租赁合同原件提交一份给抵押权人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settleDispute}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otherAgree}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本合同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抵押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contractNum} 份，抵押人及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其余暂由抵押权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  |  |
| --- | --- |
| 抵押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

签约时间：${contractTime}

签约地点：${contractPlace}

经办人（签字）：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抵 押 物 清 单** | | | | | | |
| 抵押人： ${loanUserName} |  |  |  |  |  |  |
| 抵押权人： ${mortgagorNames} |  |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抵 押 物 类 型 | 权 属 证 名 称 | 权属证号 | 协商/评估价值 | 地址 | 是否租赁 | 租赁起止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上列物品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核实无误，作为 ${contractNo} 合同附件。抵押人及抵押财产共有人同意以上述财产按《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  |
| 抵押人：（签章） | 主管部门：（签章） | 财产共有人：（签章） | 抵押权人：（签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签字）：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

${contTopMortgagemortgagorInfoList}

确认人（签字/签章）：